中 国 化 学 会

化会字〔2015〕10 号

关于决定“第 47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”中国代表队选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：

第 47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将于 2015 年 7 月在阿塞拜疆举行，我会将组队参加。根据化学竞赛章程及实施细则的要求，从第 28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决赛）获一等奖学生中确定 50 名学生进入集训队（选拔赛），选拔期间对选手进行了理论和实验考试及综合考察。

中国化学会对考试成绩和综合考察结果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议，决定由下列 4 名选手代表我国中学生参加第 47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。他们是：

鲁　亮　男　河北省衡水中学

于　航　男　吉林省长春吉大附中实验学校

彭路遥　男　湖南省长沙市一中

欧阳一夫　男　湖北省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

请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速通知选手所在学校及选手本人。

鉴于办理出国手续时间紧迫，入选选手须准确填写 “拟派出国（境）人员情况表”（附后）。如需询问填表情况，请直接与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钱程老师联系，电话：010-68511165。

请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之前将填写后的“拟派出国（境）人员情况表”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，传真到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。收件人：钱程；传真号码： **010-68511725**。

原件“拟派出国（境）人员情况表”于 4 月 15 日前特快专递至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。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复兴路 3 号，中国科技会堂 C 座 2 层 218 房间；

收件人：钱程；邮编：100863。

同时将“拟派出国（境）人员情况表”电子版发至中国化学会办公室；电子邮件：wlbai@iccas.ac.cn 。

有关国际化学竞赛前的集训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中国化学会

2015 年 4 月 8 日